

# 臺南市第十三期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南區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7 號）

三、主席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專門委員啓正

紀錄：李佳璋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## （一）來賓

李議員啟維、林議員美燕、林議員美燕特助王鴻道、呂議員維胤助理  
蔡靜宜、周議員麗津主任蔡文閔。

## （二）所有權人或代理人

李○文（李○宏 代理）、林○英（吳○志 陪同）、中華民國（財政部  
國有財產署-李○右 代表）

五、簡報：略。

六、說明事項：

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公告，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本案業經內政部 111 年 3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03191 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1110377215A 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爰此，本府特於今日召開說明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。

七、列席單位報告及說明：

## （一）林議員美燕

謝謝專委及所有關心這次規劃的好朋友，臺南市在發展，過去灣裡、喜樹是非常被邊緣化的，尤其是合併以後，是臺南的最南邊，我們一直在強調，雖然這裡被邊緣化，但他還是我們南邊的大門，所以這次的重劃非常特殊，不僅結合我們喜樹跟灣裡，還把閒置的土地空間活化起來，這對於灣裡、喜樹的發展性非常加分，相信本重劃案開發

完成後，所有的設施進駐到位後，這個地方絕對不會輸給市中心的發展性，期待未來可以看到這地區的亮點。所謂破壞是為了建設，在建設的過程中難免會碰到一些問題，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站在地方鄉親的立場，多去溝通、傾聽地方上的聲音。最後在這邊用著期待的心情，希望我們這次重劃趕快完成，而且是順利完成，感謝所有工作人員，也再次感謝大家的關心，謝謝。

(二) 李啟維議員：

謝謝地政局、專委、代表，本重劃案在程序上已經大致完備，地方其實也都很期待，像我們議會也都很關心，灣裡、喜樹地區長久相關的發展，要解編、解禁，希望可以有很大的發揮、發展空間。會議中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計畫道路上有地上物的問題，這部份希望在合理的範圍內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，因為針對灣裡、喜樹地區當地的風情、歷史脈絡、特色文化，我們希望能盡量做一些保留，另外也要尊重地方鄉親、地主的意見。所以像剛剛前面的問題，看能不能計畫道路不要完全經過、或道路範圍能不能順延等等，看怎樣配合，讓這次重劃能夠圓滿，製造雙贏。今天謝謝大家，也謝謝地政局跟大家說明，有什麼意見大家可以好好商量、討論，最後祝今天說明會順利、圓滿。

八、所有權人、民眾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及答覆說明：

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	陳述意見內容	答覆說明
1	李○宏 (李○文之代理)	中和段 13-1 號土地現有地上物(工廠)，部分土地被劃為計畫道路用地，是否可局部變更都市計畫，以減少既有工廠之影響？	1.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說明，臺端所提出的問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，經查該計畫道路位置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前即已存在。且查於都市計畫編更階段，未接獲人民陳情意見。 2. 本府地政局說明，本重劃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業已公告發布實施，並依據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市地重劃，恕難處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事宜。

## 九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感謝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加本次重劃說明會，並請給予支持。  
未來有關重劃相關作業進度及資訊，將公開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土地所有權人了解，亦將督促本案開發進度，儘速完成滯洪池及相關排水設施建設，以降低鄰近地區淹水之風險。後續將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工程施工作業，再麻煩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多加配合，施工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向工程人員反映。
- (二) 說明會後或重劃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亦或需個別協助，歡迎來電或親自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詢問(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8407，李先生)。

## 十、說明會簡報簡報下載網址:

[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29687&s=7811384](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9687&s=7811384)

說明會簡報下載 QR 碼：



## 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